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文件

天成管发〔2020〕1号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政策和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成都天投集团、四川天展公司:

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政策和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2020年2月17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政策和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和措施。

一、帮助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应急预案。对重点企业、重要片区统筹派驻医护人员,专业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对采购防疫物资确有困难需要帮助企业可提出申请。对安全复工复产中小企业的防疫物资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局、社区治理和社事局)

企业疫情防控联系电话:乔冰 68772846(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曾华 13880712253

服务时间:9:00—17:00

24小时服务热线:96099

二、协助降低企业负担。承租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年2—4月份租金全免。疫情期间,经认定的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

护费用分别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经认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总部经济局、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成都天投集团、四川天展公司)

租金减免联系电话:张文娟 18608010671(成都天投集团)、苏琦 18628253523(四川天展公司)

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相关补贴联系电话:李素蓉 68772357(发展和经济运行局)

生活物资保供企业相关补贴联系电话:高雪佳 68773275(总部经济局)

服务时间:9:00—17:00

三、帮助企业稳定就业。落实缓减社保及公积金缴存负担的政策措施,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帮助企业开展网上招聘服务。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建局、社区治理和社事局)

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及职业培训补助联系电话:刘钰禾 68772842(社区治理和社事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联系电话:68381039(公积金办理窗口),冯淑芬 68773090(自然资源和规建局)

服务时间:9:00—17:00

四、帮助缓解资金困难。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解读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债券、低息贷款、资金补助。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三农企业,支持通过“天府成长贷”“天府惠农贷”“创业担保贷”等银政合作金融服务产品取得融资。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金融机构取得的新增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一年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成都天投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免收融资担保费,成都天投融资担保公司的减免部分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李曦 68773020(财政金融局)、郭庆杰 15982091650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公司)

服务时间:9:00—17:00

五、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月、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局、统筹城乡局)

用能费用减免联系电话:李素蓉 68772357(发展和经济运行局)

用水费用减免联系电话:王进宇 61889659(统筹城乡局)

服务时间:9:00—17:00

六、提升企业服务质效。构建“领导挂点+专员驻企+属地包片”服务体系,一对一指导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和正常生产经营。开通企业办证、办事服务绿色通道,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推动实现“网上办、就近办、预约办”,缩短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和流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牵头作用,为本行业、本区域企业开工复工疫情防控提供物资采购渠道、资金对接渠道、产品销售渠道,组织企业间以行业互助联盟等形式共享资源、互帮互助。

24 小时服务热线:96099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工商和税收解缴关系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内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